

九月廿三日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八至九章

鑰節：「……像什麼樣的人，我就作什麼樣的人，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」(9:22)

提要

保羅在很多方面可以說是他那個時代的前衛人士。你甚至可以稱他為「文藝復興人士」——他的思想非常自由，也有極成熟的性格，更沒有一點迷信的色彩。

例如，他一點也不怕吃祭過偶像的食物。食物就是食物，本身不含任何道德價值(8:8)。但如果他與一位曾是拜偶像的信徒同桌吃飯，而祭過偶像之物會令對方聯想起異教的崇拜，那麼保羅就會格外小心，避免吃祭拜之物。這麼做不是為了自己良心的緣故，而是為了他人的良心(8:10~11)。

保羅對使徒的權利也有他的看法。他認為使徒也有權利娶妻(並帶著妻子往來宣教—9:5)、吃喝、接受服事對象的經濟支持(9:11)。但保羅說：「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」為什麼？為的是「我傳福音的時候，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」(9:18)。保羅傳免費的福音；不用花錢，也沒有金錢上的義務。聽起來的確非常「自由派」。

保羅基本上是從事我們今天所謂的「跨文化事工」。他知道他服事的對象中，每一個文化群體都有他們的文化包袱，不論是從前拜偶像的、拜帝王的，或者外邦人、猶太人、異教徒統統有文化的背景。攻擊或輕視那些文化會引起反彈。所以保羅對他的文化背景很敏感，在「有益處」的前提下，他有時甚至還接受一些不同的文化(6:12)。

保羅只有一個目標——儘可能不妨礙耶穌基督福音的傳播。因此，向外邦人他就作外邦人，向猶太人他就作猶太人。他自由的向什麼人就作什麼人——並且自由的傳免費的福音。

禱告

主，今日我們重新將生命獻給您，當我們跑完人生的賽程，願我們能得著獎賞。幫助我們凡事節制；幫助我們有明確的目標，幫助我們鍛鍊自己的身體，使身體服從命令。主啊，我們決定這麼做，免得我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